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金证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8号）文件核准，公司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145,72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34元，募集资金总额1,001,338,197.14元，募集资金净额984,787,253.7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5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金证股份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2021年6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已投资金额     |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券商资产负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 14,020.38  | 10,419.31  | 0.00      | 0.00      |
| 2  | 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 21,189.91  | 13,570.30  | 0.00      | 0.00      |
| 3  | 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 32,512.94  | 22,817.25  | 0.00      | 0.00      |
| 4  | 金融云平台项目          | 30,612.07  | 18,927.75  | 0.00      | 0.00      |
| 5  | 分布式交易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 11,825.44  | 8,984.21   | 0.00      | 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25,415.00  | 25,415.00  | 25,415.00 | 25,415.00 |
| 合计 |                  | 135,575.74 | 100,133.82 | 25,415.00 | 25,415.00 |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号                   | 余额（元）          |
|------|----------------------|----------------|
| 民生银行 | 632747737            | 468,617,877.25 |
| 广发银行 | 9550880006443800654  | 189,496,115.94 |
| 平安银行 | 21053121019990007934 | 90,455,844.40  |
| 合计   | -                    | 748,569,837.59 |

##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金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军亮

  
沈 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